

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人民政府 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

新沙行执决字〔2023〕024号

自然人：熊先良

身份证号码：510225197304218835

住址：重庆市江津区中山镇太和村1组125号附1号

因你于2013至2014年间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前提下，擅自在新会区沙堆镇梅阁散壳围（土名）兴建1间两层建构物，呈梯形，一边宽约13米，另一边宽约18米、长约30米，总建筑面积约1000平方米，用于宿舍使用。本单位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于2023年12月12日对你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新沙罚字〔2023〕024号），并于2023年12月20日将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向你公告送达，要求你自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，限期15天内自行拆除在新会区沙堆镇梅阁散壳围（土名）兴建的建筑物，而你逾期未履行上述义务。

本单位在2024年7月至2025年6月期间先后多次采用现场张贴、邮寄、公告等方式向你送达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新沙行执催字〔2023〕024号，要求你履行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义务，但你仍未履行。
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决定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对你在新会区沙堆镇梅阁散壳围（土名）兴建的建筑物实施强制拆除。

如你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人民政府

2025 年 7 月 2 日

受送达人：_____

年 月 日

本决定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档，一份送达当事人。